

#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电话、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玉红女士主持，本次通讯表决应参加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通讯表决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  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